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收入保险（天津食品集团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为“保险生猪”）：

-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须投保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进行的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或生猪市场价格下跌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生猪的实际收入低于预期收入（保险金额）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生猪摔跌、互斗、跑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生猪胎产致残造成的损失；
- （五）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

第六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预期收入=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产量（公斤）

保险产量=保险数量（头）×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

保险数量、约定出栏重量参考生猪历史出栏数量及出栏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价格参考历史生猪的平均市场价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生猪的市场价格根据保险期间内约定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生猪市场销售价格数据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生猪的集中出栏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生猪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如保险生猪未获得政策性保险的赔偿，赔偿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预期收入-实际收入）（元）

实际收入=理赔采价期内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实际产量（公斤）

实际产量=实际出栏数量（头）×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实际平均价格按照价格发布机构在理赔采价周期内的发布的生

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二）如保险生猪获得政策性保险赔款，赔偿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预期收入-实际收入）-政策险生猪赔款金额合计]（元）

实际收入=理赔采价期内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实际产量（公斤）

实际产量=（保险生猪的数量-实际死亡数量）（头）×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实际平均价格按照价格发布机构在理赔采价周期内的发布的生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数量和可保数量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疾病：机体受到内在或外界致病因素和不利影响的作用而产生的一系列损伤与抗损伤的复杂过程，表现为局部、器官、系统或全身的形态变化和（或）功能障碍。

（四）疫病：泛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等。